

新竹縣

協會章程草案(範例)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「新竹縣 協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 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第四條 本會以新竹縣為組織區域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行政區域內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 會員資格如下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並設籍本縣年滿二十歲以上、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設籍本縣以外且年滿二十歲以上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贊助會員。

三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；團體會員推派代表○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
第七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；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，但贊助會員無上項權利。

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九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（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）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經費收支決（預）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等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~十五人（候補理事三~五人）、監事三~五人（候補監事一人）；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；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；遇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有關事宜。
- 二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經費收支決（預）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~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第十七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、督導會務之遂行，對外代表本會行使各項職權，並在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中擔任主席；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，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之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經費收支決（預）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之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；除監察會務外並擔任監事會主席，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，或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之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~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，（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）；其聘任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惟解聘時應先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現任理監事擔任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及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會議兩種；由理事長召集之。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，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派員列席。

第二十五條 定期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、出席中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具效力；如為下列情事，應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三、理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，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各以理監事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、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，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、缺席、請假者之人數，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 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 元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- 四、委託收益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（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工作計畫、經費收支預算等提交會員大會通過；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則先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；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、經費收支決算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等送監事會審核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七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○年○月○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及文號如下：

○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

新竹縣政府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社行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准予備查。